

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尤政文〔2021〕209号

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汤川乡丘山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

汤川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请求同意〈尤溪县汤川乡丘山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尤汤政〔2021〕47号）收悉，原则同意该规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尤溪县汤川乡丘山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地块位于汤川乡丘山村，规划区总面积 0.18 公顷，规划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。
- 二、尤溪县汤川乡丘山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地块要根据该区域

的功能要求，配套城市绿地、道路交通等设施。

三、规划区内的基础设施及供水、排水、供电等地下管网应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文本的要求同步建设。

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指标，依法管理、依法建设、认真监管，确保《尤溪县汤川乡丘山村农产品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顺利实施。规划一经批准，不得随意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13日